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董事松原邦久先生、桥本俊明先生弃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2 年 4 月 26 日